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填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的通知

学位办〔20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办，军队学位办，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安排，各学位授予单位须组织填报有关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开展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是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服务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工作。为组织实施好信息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范围内的学位授权点应进行填报。在2021年确认参评的学位授权点中，根据学位授权审核及动态调整结果，硕士学位授权点升为博士学位授权点、二级学位授权点升为一级学位授权点的，均按新获授权的学位授权点参加专项合格评估，原学位授权点不再参加本轮周期性合格评估；已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再参加合格评估。

二、信息填报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登录“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统”（以下简称“填报系统”，访问地址 <https://xw.zju.edu.cn>）进行填报。各省级学位办可登录系统查看本地区学位授予单位填报状态。每个学位授予单位有1个单位账户，可配置本单位各学位授权点账户。

2.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指定数据填报具体工作负责人，将姓名、职务、手机号、微信号等信息加盖研究生院（部、处）公章后（见附件）报至省级学位办，各省级学位办汇总后以excel格式于3月3日前报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zdjsc@moe.edu.cn。我办将以短信形式向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发送单位账户和密码，请及时登录修改密码。此后如需更换负责人，需研究生院（部、处）盖章同意后按以上程序报至我办。

3. 填报系统将于3月3日开放，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022年5月7日前完成本次填报工作。信息表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三类。各单位应对照填表说明认真填报，保证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确认本单位全部学位授权点信息填报完成后，还需从填报系统下载并填写《信息提交确认报告》，加盖公章扫描后与学位授权点信息一并提交。成功上传填报信息的，系统将予以反馈。系统的操作使用详见登录页面的用户手册，也可通过系统扫码添加技术人员微信咨询。

三、填报信息的更新

1.为服务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各项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加强常态化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促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自我监督与管理，完成本次填报后，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统将于每年6月和12月最后两周开放填报，届时各学位授予单位可登录填报系统更新信息。除此时间段外，学位授予单位确有必要更新信息的，可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开启填报窗口。

2.各学位授予单位更新信息项应是上一次填报后发生了实质变化的信息，按新增加数据项目填入相应模块，没有变化的无需更新；写实性内容有重大调整变化的，也应更新。更新后操作界面上将只显示最新信息，此前有效数据信息自动转存后台。

四、工作组织

1.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是教育管理部门了解各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的主要数据窗口，将作为管理部门开展学位授权点管理、推进人才培养专项工作等的数据支撑。各省级学位办应统筹学位授权点信息填报与学位授权点审核、动态调整、培养过程管理、质量监督评价等各项工作，指导和督促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按规定完成信息填报工作。

2.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组织保障和统筹协调，在人员和经费上给予支持，将学位授权点信息采集与管理作为内部自我监督的抓手，高质量完成信息填报工作。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作为开展学位授权点自评的基础信息，建立起

常态化信息监测机制。

3. 支持鼓励省级教育管理部门、各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学位授权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促成信息集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学位授权点质量监控。

4. 填报信息应严格按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并在《信息提交确认报告》中作出适当说明。

5. 军队学位授予单位信息填报按军队学位办统一要求另行组织。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郑玮斯，王亮，
010-66097893/6635，zdjsc@moe.edu.cn。

系统联系人：衣龙涛，0571-88981586，13666628617。

附件：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工作负责人信息
登记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工作负责人
信息登记表**

(研究生院(部、处)盖章)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